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733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鄂政文〔2024〕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你省武汉市洪山区、江夏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25.2674公顷。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